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购〔2025〕3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单证印刷服务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太原市财政局、太原市各级预算单位，各省级预算单位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），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不断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）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财购〔2023〕42号）有关规定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山西省政府采购中心）以封闭式框架协议采

购方式征集了单证印刷服务入围供应商，现将本期框架协议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期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适用范围为山西省级预算单位和太原市（含县、市、区）各级预算单位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、二次竞价。本期框架协议执行期限为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4 日。入围供应商名单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（框架协议-入围结果公告）公布，采购单位、入围供应商可登录网页查询相关信息。

二、业务衔接

本期框架协议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如新一轮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尚未确定，可继续按本期框架协议规定执行采购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预算单位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，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，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，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。

（二）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预算单位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，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。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服务便利性、用户评价等因素，从入围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商中确定第二

阶段成交供应商。

（三）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，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、完善，将另行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